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2683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非訟代理人 王素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吳明珊、林宇岳
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